

# 贷款10万元被以“做账”为由转走一半

## 市民遭遇“连环套” 该贷款中介已关门跑路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到期找他们退钱时，却发现早已人去楼空！”近日，市民兰先生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18977221234）反映，他曾找位于潭中东路华信国际的一家助贷公司帮忙贷款，不料落入对方的“连环套”，被骗走了5万元。



汇丰融公司内已被搬空。

被告	柳州市汇丰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卢秋杰
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承办部门	审判长/主审人
开庭时间	2025-10-17 15:30
公告内容	光明网法院公告 光明网法院公告
公告内容	柳州市汇丰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卢秋杰： 本院受理原告李**与被告柳州市汇丰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卢秋杰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桂0202民初4011号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庭审监督卡。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时间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17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有关汇丰融公司案件的开庭信息。

### 贷款10万元被转走5万元

兰先生说，他是我市一家企业的员工。今年4月，他收到一条打着某银行旗号发送的贷款短信，于是到位于华信国际A座12楼的柳州市汇丰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汇丰融公司”）办理贷款。当时一名姓冯的男子接待了他，在了解他的情况后，冯某带他到某银行办了一张银行卡，又拿他的手机操作下载了该银行的App。

兰先生说，在办理贷款

前，冯某以公司的名义与他签了一份《贷款居间服务协议》，约定办理贷款只收贷款总额1%的手续费。然后，对方拿他的手机进行操作，在操作过程中，以“商业秘密”为由禁止他在一旁观看。

兰先生说，经过一番操作，冯某通过手机银行App帮他贷款10万元，并让他支付了1000元手续费。所办理贷款的还款方式

为先息后本，期限为1年，每月支付470多元手续费。就在他以为终于办好了低息贷款时，冯某突然说，按照他的条件，要想保持这么低的利息，还需要用5万元“做账”3个月。

“糊里糊涂就被转走了5万元。”兰先生说，当时冯某拿他的手机通过App从刚贷得的10万元中直接转走了5万元，而收款人就是冯某本人。

### 贷款人可从银行App自行办理贷款

冯某对兰先生解释说，转走的5万元，待3个月期限到了就转回给他，届时贷款就能保持低息。岂料，这是冯某精心设计的套路。

“故意将退款时间延长，显然是为了容易跑路。”兰先生说，贷款几天后，他越想越不对劲，不过当时他并没有想到是被“套路”了，只是觉得自己

只拿到5万元的贷款，银行App却显示要归还10万元贷款的利息，自己明显亏了。于是，4月18日，兰先生找到冯某，冯某给他退回了3个月共1200多元利息，并提出将5万元的退款期限从3个月延长到6个月，即10月18日到期。

兰先生说，他就这样落入了冯某的“连环套”。10

月18日，到退款期限的当天，他找到柳州市汇丰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时，却发现该公司早已人去楼空。他给冯某发信息，也始终得不到回复。至此他才明白，从被转走5万元起，他就被套路了。而实际上，冯某从他的手机银行App办理的贷款，兰先生本人就可以自行办理。

### 已有市民将该公司起诉到法院

早在今年5月和7月，晚报就先后以《贷款3万元被收7500手续费？》《贷款5.57万元到手才2.77万元》《汇丰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关门跑路》为题，对柳州市汇丰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打着银行的幌子，在帮人办理贷款过程中收取高额手续费“坑人”一事进行了披露。而在被曝光后，该公司也快速关门跑路了。

广西万益（柳州）律师

事务所律师肖阳萍认为，在办理贷款时，若贷款中介公司以“保密”为由禁止查看流程，应立即拒绝交易，以保障财产安全。如发现资金被异常扣减，应立即报警或向监管部门投诉，避免拖延导致财产损失、证据灭失等不良后果。

肖律师提醒广大市民，切勿轻信不法中介的“低息贷款”，以防掉入陷阱。在办理贷款前，一定要进行充分了解，切勿因急着用钱而

轻信不实宣传，或作出错误的承诺，既造成财产损失，又可能影响个人征信，后患无穷。

记者通过企查查App查询到，柳州市汇丰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今年2月注册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卢秋杰。

记者还了解到，目前已有被坑市民将该公司起诉到法院，且网上还有相关开庭信息。

## 芝华仕已撤场 有订单未完成

### 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该店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从2022年至2025年，本报曾多次对城中区东环大道红星欧丽柳州商场内的芝华仕头等舱沙发（以下简称“芝华仕”）不发货、不退款一事进行报道。近日，市民覃女士找到“柳报维权哥”（微信号：lzwbwq）反映，她也在该店下了订单却迟迟没收到货，但是该店已撤场，她陷入了维权难的窘境。记者走访发现，该店还存在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目前，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该店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覃女士说，她今年6月在该店下单，花费22888元购买了一套沙发。她出具的柳州芝华仕头等舱沙发销售单显示，送货期限为60天。

等待了两个月后，覃女士催促该店负责人刘女士交货，得到的答复是“工厂还没发货”“我再催催”。由于工作繁忙，覃女士没有过多质疑，直到10月份，覃女士因还未收到货驱车前往该店，才发现芝华仕门店已不存在。

“本来想给新家购一套好点的沙发，没想到遇到这样的情况。”覃女士表示，刘女士曾承诺会在10月底完成交付，但现在已完全违约。对于这样的行为，她决定把芝华仕连同红星欧丽柳州商场一并起诉至城中区人民法院，目前已立案。

11月26日，记者走访红星欧丽柳州商场。在芝华仕原店址，记者看到相关门店信息已被拆除，内部有工人正在装修，仅在一面未拆除的玻璃上保留有“芝华仕”的字样。记者还注意到，为了避免消费者通过门店“私单”消费，商场不仅在广播里循环播放提示“付款到商场”，还在一楼大厅、电梯、停车场，甚至是卫生间的墙上均张贴有相关告示，但仍无法阻止此前芝华仕以“私单”形式开单。

该商场市场管理部相关负责人吴女士介绍，芝华仕门店已于今年10月撤场，并提供了一个该店负责人刘女士

的电话号码。记者拨打该号码，无人接听。

12月1日，记者向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该情况。12月9日，该局相关负责人对此答复，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局里接到数十起针对该店的投诉，执法人员曾多次积极组织调解，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已调解成功24件。

据了解，有员工投诉该门店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还有消费者举报该门店侵害消费者权益，对退款义务无理拖延。该局调查发现该门店涉嫌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已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该案正在调查处理中。

同时，该局也作出提醒：家具属于大件消费品，消费者在购买之前，要多去建材、家居市场了解各类家具的品牌、价格、质量等信息；选购时应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商家，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其是否按时参加企业年报、有无行政处罚记录等；还要签订详细明确的合同，如约定家具质量要求（包括品牌、型号、规格、工艺、质量等级、数量等）、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赔付比例、赔付金额、赔付期限、赔付方式等条款。对于容易产生歧义的条款要详细说明，将商家承诺的各种事项（如售后等）写入合同再签约付款；付款时还需注意甄别商家提供的付款码，确认款项是否支付给商场，避免因合同约定或付款去向不明确引发纠纷。



该门店已撤场。



请扫一扫  
二维码关注  
“柳报维权  
哥”，加入维  
权大家庭。